##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《关注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虑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1日收到深圳 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3〕 第292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要求公司在2023年8月5日前回复《关 注函》有关事项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,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《关注函》的 回复工作,因部分问题回复仍需进一步核实、补充和完善,为便于投资者了解相 关情况和决策,公司将进一步梳理和披露相关信息。为充分尊重及保障投资者权 益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,申请将 《关注函》延期回复,公司将最晚不超过2023年8月11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 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